

甲子清室密謀復辟文証

D
655.6
472

故宮叢刊

甲子清室密謀復辟文證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一日

清室善後委員會刊行



3 0544 0898 8

甲子清室密謀復辟文證目錄

康有爲請莊士敦代奏遊說經過函 民國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鑲紅旗蒙古副都統金梁條陳三事摺

內務府大臣金梁條陳二事摺 十三年三月十日

金梁條陳四事摺

金梁列舉賢才摺 十三年四月十日

金梁爲江亢虎請覲摺 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江亢虎致金梁請覲溥儀函

江亢虎致金梁再請覲期函

徐良請莊士敦代奏康有爲行踪函 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附錄

本會致京師地方檢察廳函

京師地方檢察廳復本會函



本會致外交部函

本會致京師高等檢察廳函

京師高等檢察廳復本會函

京師高等檢察廳佈告

本會再致外交部函

本會復京師高等檢察廳函

獻歲黃耆伏維

恭祝之夏果核莊

惟望報色乃不可向

身思不任承

賜玉照以常於克經

手奔走云陈夕乃收

羊所云游说生能免

融六由各方厥老人至同

心此乃陝鄂湘江皆西

因意即其云之安徽江西

六已化人密奇山分同情
黔劉立流時佳來已
洽山世異之真唐句及
佳來今惟歌舞日樂也
亦可傳檄定惟有新小收

欵出此區之不足計也

忠于孟德然因己重病

鄧藩云一電五本二月十一日

一之它外債電可以焚

待之為中元甲子又定

妻為元日三女合符子年

未及此差

聖上德符

天祐中與北國人力更化

奔走之所轉為也多有

已累年善伯西告以承

古者善伯也過承

存心勤拳與許愛摯

逾常一以敢當：：：以進

而無稍為懈怠生心所

磨代

高先生

靈懷附呈漢瓦二唐太

宗昭陵磚一素遊所自

聊借

信玩伏希

餐存齋頌

孝行並句

請安古不宣意

志道先生執事

康子為謹啟

四月十二日

甲子元旦作呈

正

華嵩及來乙除夕

与十七翁采古稀味

气雨惠花竹醉柔

新烟擁柳柳飛中元
甲子天恩及外史康

中國事他更為之喜
正元日相逢吉語左璇

璇

有為



鑲紅旗蒙古副都統臣全梁跪

奏為恭陳管見仰祈

聖鑒事竊臣上年既奉

特召復蒙

傳旨慰勉

聖德謙冲莫名欽感臣十數年來艱難奔走不求人

知今

天語垂詢至再至三臣何人斯承此

恩寵敢不竭誠盡力効其千慮一得之愚以報

知過 臣意今日要事以密圖恢復為第一恢復大計

旋乾轉坤經緯萬端當先保護

宮廷以固根本其次清理財產以維財政蓋必有以

自養然後有以自保能自養自保然後可密圖

恢復三者相連本為一事不能分也今請次第

陳之

一曰籌清理清理辦法當分地產寶物二類一

清地產從北京及東三省入手北京如內務府

之官地官房西山之園地

二陵之餘地林地東三省如奉天之鹽灘魚泡果園

三陵莊地內務府莊地官山林地吉林黑龍江之貢品

各產地旺清樸栲林湯泉鵬掘地其中包有煤
鐵寶石等礦但得其一已足富國是皆

皇室財產得人而理皆可收回或派專員放地招墾
或設公司合資興業酌看情形隨時擬辦宣統

初年臣在奉天總辦旗務曾請督臣

奏明清理連同旗地查放租照即照費一項已及
百萬元其後文放莊地收價尤非少數不早自

辦遂為人奪及今已遲詎容更緩一清寶物各
殿所藏分別清檢佳者永保次者變價既免零
星典售之損亦杜盜竊散失之虞籌有鉅款預
算用途或存內庫或興實業當謀持久勿任消
耗前數年臣曾擬有清理辦法時方有事蒙邊
不遑兼顧嗣聞

特旨派員辦理迄未着手若再遲延後將無及此清
理財產之大略也

一曰重保護保護辦法當分舊殿古物二類一

保古物擬將寶物清理後即請設

皇室博覽館移置尊藏任人觀覽並約東西各國博
物館借贈古物聯絡辦理中外一家古物公有
自可絕人干涉一保舊殿擬即設博覽館於三
殿收回自辦三殿今成古蹟合保存古物古蹟
為一事名正言順誰得覬覦且此事既與友邦

聯絡合辦遇有緩急互相援助即

內廷安危亦未嘗不可倚以為重宣統二年臣請查

盛京大內尊藏寶物即擬設博覽館呈由督臣

奏請未允後竟為人運京不克保守前車可鑒何
堪再誤近三年前臣復勅設館之議時與東西
博古專家往還討論皆極贊許並允助成尤應

提前速辦此保護

宮廷之大略也

一曰圖恢復恢復辦法務從慎密當內自振奮
而外示韜晦求賢才收人心聯友邦以不動聲
色為主求賢才在勤延攬則守舊維新不妨並
用收人心在廣宣傳則國聞外論皆宜注意聯

友邦在通情誼則贈聘酬答不必避嫌至於恢
復大計心腹之臣運籌於內忠貞之士効命於
外成則

國家蒙其利不成則一二人任其害機事唯密不
能盡言臣十三年來主憂臣辱無日不在顛沛
之中奔走南北結合滿蒙時復有所規畫近以

人心氣運漸見轉機盡人事以待天命撥亂反
正但能得人大有可望此密圖恢復之大略也
以上三條僅陳大略今欲着手當先設二處清

理財產則設督辦處北京東省分派專員古物
博覽則設籌備處檢物立館亦派專員同時並
舉尅期責效半年已可期月有成內務府事有

專責實總其成對內對外明定職守分負責任
當用勇於任事勞怨不辭之員提綱挈領督飭
辦理並照前軍機處辦法左右要臣日備

召見以免阻隔而利施行尤有要者事必出以鎮靜
不可稍露聲色務使他人觀之僅視為清財產
查古物化國為家已無遠志及是閒暇庶可徐

圖恢復臣與東北邊疆時時接洽其事實非無
望所謂固根本維財政能自養自保而後可密
圖恢復者此也所有恭陳管見各節是否可行
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宣統十六年正月

日

奏為恭陳管見仰祈

聖鑒事臣前蒙

召見獎以忠直訓以遇事直言復頒

特旨疊受

寵遇幸逢

聖智有為之主感

恩圖報敢不竭其愚誠以盡萬一竊臣前陳自保自

養二策自養以理財為主當從裁減入手自保

以得人為主當從延攬入手裁減之法有應裁
弊者有應裁人者有應裁款者尤重在裁弊弊
去則私費冗員無所憑附不求減而自減不求
省而自省裁人裁款自然收效於無形否則積
弊難除有名無實雖裁如不裁也即如內務府
前次裁員由七百員裁為三百餘員不為不多
然私弊仍如故濫費仍如故又如上年我

皇上毅然裁撤內監數千年之陋制一掃而空天下
稱頌然以左右不善奉行內監雖裁而私弊未

能盡裁其繼內監而起者聞需索且甚於前左
右狃於積習不敢直言此次裁減當合裁弊裁
人裁款而並行不辭勞怨不避艱難

皇上主持於上 臣等籌議於下仰體

聖意實力奉行務使澈底澄清盡除積弊不可緩也
延攬之法首重得人今機運已轉百無所恃所

恃唯在人心當廣攬賢才使人人皆樂為我用
眾所歸往之謂王天與人歸自有水到渠成之
日臣前向陳用人辦法有用其心者如升允之

耿耿孤忠百折不變有用其人者如羅振玉之
苦心孤詣毀家紓難章授之憔悴湖海每飯不
忘劉承幹之養士崇賢乃心王室有用其名者

如趙爾巽及熊希齡梁啟超等物望所歸左右

輿論凡此數人皆我

皇上所久知不待臣言臣特畧陳一二以發其端而
已唯用人亦有難處驟進多人難免驚人耳目
當先擇與政治無關之事如教育慈善文化等
項設籌備需才甚多聞

皇上前擬頒發振款勸辦工廠此勸導慈善臣前請
清查古物設博覽館此提倡文化皆係無關政
治正可藉以延攬賢才但請選派專員先行籌
議即可分別徵聘不分中外新舊引以為助此
中自大有作用得人者昌不可忽也以上所陳
裁減乃消極主義延攬乃積極主義二者並行

無形之中自能收效是否可行理合恭摺具陳
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宣統十六年二月初六日

臣全梁跪

奏為密陳管見仰祈

聖鑒事臣入直兼旬以疏遠新進一再陳述直言無

諱幸蒙

聖主容納感激圖報之心日切一日不能自己臣初

以主憂臣辱主辱臣死意我

皇上左右必有一二可恃之人卧薪嘗膽共患難以

圖興復今知不然非特無一人可恃以辦事且

深聞固拒務使我

皇上亦一事不能辦而後已幸我

皇上天生神智不為所動自拔於羣小之中卓然有
所樹立此無異於大舜之與木石居與鹿豕遊
而烈風雷雨勿能迷也今常在

皇上左右者惟

醇親王及兩師傅諸大臣數人耳值此存亡危
急之秋興廢繼絕凡事在人諸臣受

國厚恩與共休戚宜如何盡心竭力羣起挽救以
致中興乃因循自誤坐失時機未聞建一善策

進一賢才或謬託老成以省事為持重或偽示
恭敬以欺飾為得計或自矜齒望視

天子如孺子以左右

聖意傲人或專謀私利視

天家如敗家以典售藏珍度日

皇上日夜焦憂於上而諸臣悠遊宴息於下誰無天

良一至於此即在

國家全盛之時亦難持久況當時日曷喪之際詎能
苟安臣性拙直睹此情形不復能忍不能不歎

息痛恨一論於我

皇上之前臣願

皇上毅然獨斷奮發為雄迅建非常先求自立敢陳

四策待決

一言一曰親政

醇親王勤勞十餘載養尊處優不可再煩以庶

政聞前年

大婚後王曾請退諸臣議留蓋畏

英主之難欺知賢王之易與留王正自便其私用心

實不堪復問或言王雖未退今事事皆出

聖裁無異親政不知名不正則言不順今事事皆先
報王而後上達輕重緩急之間故多出入非正
辦也且此次內務府奉

命整頓首當統一事權臣等擬先設辦事處同室辦
公盡去阻隔倘蒙

賜用殿閣中設

寶座幾暇臨視

君臣一堂尤稱盛事變通裁改耳目一新此宜親政

者一也二曰求才臣前請廣攬賢才並陳用人
三法意在恢士氣以收人心諸臣聞者多不為
然臣日望

皇上明目達聰開誠布公與天下以共見諸臣力主
閉守惟思以一二人結納把持自固其寵利偶
有忠直之士思効愚誠且羣相排斥必使無以
自見知難而退庶無一人能發其私在外雖多
願為

皇上盡力之人而無由自進在內竟有日受

皇上祿養之臣而不思圖報實可痛心臣願

皇上禮賢下士為國求才不論舊臣新進常常延見
十室忠信無不可用之人即亂臣賊子歸斯受
之亦可化之以德感之以誠引為我用今處此
變局必須有開創規模兼收並蓄始克有濟此
宜求才者二也三曰布德德之本在待人以恩

惠德之用在隨時以宣傳

皇上至德化人見者感動日前江亢虎聞

皇上之布衣節食肅然動容歷年生計會蒙

皇上之措款散振同聲歌誦臣前因

皇上有建立工廠以惠貧窮之意力請派員籌辦早

日成立以廣

皇仁亦即此意教育慈善無關政治既不需多款且

易於籌募提倡有人事可立舉惠而不費何樂

不為此宣布德者三也四曰圖存欲謀興復當

先圖存臣前陳自保自養不外開源節流節流

在裁減事不難辦開源在清理款不難籌今奉

皇上指定年不得過五十萬元連日會議已有辦法

惟宮殿寶物若不從速設法實有可虞黎氏之
議佔三殿曹氏之索讓內宮去年吳景濂悍然
不顧竟昌言將據約強迫遷移幸而自顧不暇
不暇謀人萬一變出倉卒將何抵制臣前請速
自設博覽館連合中西共同籌辦非特古物古
蹟皆有以自保一面清理籌款且有以自養近
聞各國方議退還庚子賠款倡導文化出而接
洽尤可利用聯舊情以保古物借外交以定內
亂興亡之機或係於此此宜圖存者四也總之

今日事機已迫無論何事凡有可着手者急起
直追不容再緩雖不可聲色太露以動人疑亦
不可顧慮太過以失事機左右諸臣不識時務
惟以苟安無事為主而不知危機四伏一觸即
發必非隱忍一時所能幸免臣知諸臣庸闇不
足有為惟望我

皇上外示韜晦而內自振奮毅然決然當機立斷先
就臣前後所陳試行其一二定可見效臣自入
直以來夙夜憂慮日思圖報回憶前十三年中

艱難奔走無一日安辛亥年召張作霖阻奉天
之獨立遣潘矩楹解灤州之叛軍壬子年謀黑
龍江之勤王助海拉爾之自主丙辰年奉天之
首抗洪憲内蒙之獨舉義旗丁巳之役臣適有
事蒙邊未及周旋京奉戊庚之間外連俄日內
結滿蒙亦頗有所規畫皆為時勢所阻即近數
年京畿軍警使館客卿時相結納緩急足恃近
見機運漸轉實屬有隙可乘雖非旦夕之效詎
可毫無預備乃觀左右諸臣竟至無一足恃遇

大可有為之

主值大可有為之時而無一可與有為之人其可悲
歎莫過於斯是以臣前後所陳對於用人一節

言之再四不憚其煩惟願我

皇上廣攬賢才推心置腹以收得人之效並望勤於
接見延問使得務使人人皆有以自見人人皆
樂為我用人心所屬天命自歸中興之基定於
此矣所有密陳管見各節是否有當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宣統
十六年
二月
日

臣
金梁跪

奏為列舉賢才事臣前蒙

皇上垂詢人才殷殷訪問富曾畧舉所知以慰

聖主求賢盛意茲復就平日聞見所及擇其確有可

取者仍分用其心用其人用其名三等開列姓

名各加案語以備

選用

有可用其心者四人

升 允 大節不奪社稷之臣十數年艱難謀

國死生以之惜為眾所指目不能遽

引置左右祇可用其心耳

馮 煦

忠愛之忱老而彌篤大江南北婦孺

皆知久辦慈善之事人望所歸

劉廷琛

老成謀國百折不磨避居青島與志

士往還時有所謀畫

鐵 良

忠而能密養晦待時久寓天津租界

數年未入內地一步耿耿此心

有可用其人者十八人

柯劭忒 忠義之氣至老勿衰碩德耆年尤孚

鄉望魯籍將吏雖驕兵悍卒皆事之

如師聽命惟謹

羅振玉

忠貞自矢堅定不移十年來毀家紓

難臣皆與聞其事通今博古中外知

名尤為世所推重

李家駒

忠勤慎密明哲保身尤善理財遇有

積弊所在一經鉤稽每著成效

章 授

天資樸忠不計成敗前為張勳奔走

京奉屢遇險阻絕口不言臣知其可
任艱鉅才識宏遠尤能獨見其大

葉爾愷

臨難不苟視死如歸前任雲南布政

使辛亥服毒自盡既絕復蘇今忍餓
窮居至死不變仍與劉承幹章授等
時有規畫

劉承幹

尊賢養士好義輕財遇有急難能不

顧身家以赴之

陳毅

熱誠毅力不避艱難丁巳之役與萬

繩拭胡嗣瑗等南北奔走實主其謀
萬繩拭
才敏性剛安危足恃張勳故後力任
代籌家事始終不渝

胡嗣瑗
血誠愛國慷慨激昂丁巳後寄食抗
州去秋一病幾死今始漸愈

林紓
感懷故主念念不忘嘗十上

崇陵涕泣伏拜哀動行人文學尤佳為時稱誦

梁 弧
老謀深算密結賢豪夙與梁鼎芬交

好頗有贊畫

馮 恕

忠孝至性念舊情殷久辦地方公益

軍政學商中外推重

榮 厚

忠敏憂勤圖報心切久官東三省長

於理財軍民長官多有結納

王季烈

忠勤之士刻苦耐勞從事教育尤精

理化素有聲於學界

許德芬

樸實無華表裏如一專心工業時有

發明尤念念不忘故國

孫 壯

外和內介誠懇不欺為政商學各界

所信任眾論翕然

鄭 垂 為鄭孝胥之子忠勇奮發有乃父風

南北奔走並赴日本所至為人推重

彬 熙 勇於任事具有血誠前年

大婚典禮各國公使入賀頗費周旋

有可用其名者八人

趙爾巽 老成典型朝野敬服遇有疑難大可

引以為重

袁金鎧 忠信篤敬至誠感人才畧開敏一時

無比識見尤廣不拘拘於一隅

孫寶琦

和敏有心亦民之望遇事時為籌畫

常得其力

王懷慶

和順勤勞能顧大局亦頗有心贊助

京室安危莫不倚恃

傅增湘

勤懇處世能得衆心為一時士論所

趨博物好古亦不可多得

梁啟超

著書立說文采動人後生學子靡然

從之實能左右輿論

熊希齡 勤敏有為頗負物望前雖有不謹之

處僅用其名無損於我

蔡元培

異說驚人似有魔力實則化之以德

未嘗不可援墨歸儒胡適即其例也

以上所列三十人人各不同各有所用臣皆知之甚深願我

皇上分別選擇或用其心或用其人或用其名或則定期陸續延見或則派員先與接洽以文化古物慈善教育為名籌備討論不涉政治近日眾

議太雜頗有非理干涉務使人人樂為我用轉
移輿論先去阻力然後徐圖逐漸進行始有辦
法總之今日事機已迫決非苟安不動所能幸
免惟有急謀自保得人多助外禦其侮庶可消
患於無形臣一再請以求才為急者非好為高
論實有不得已之苦衷在也是否有當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宣統十六年三月初七日

臣
金梁跪

奏為復

旨事昨蒙

傳旨帶領江亢虎

賞遊御花園江亢虎知為

異數感幸非常並言其祖父江澍昀曾值

南書房頗念

舊恩臣初以江亢虎言滿天下中外知名在臣前陳
可用其名之列今知讀書種子尚不忘本在新

學少年中可稱難得

皇上以德服人昔胡適既見後為

皇上所化今江亢虎未見前即為所化

皇上聖德感人古今未有乃前日初

傳旨時左右諸臣過於謹慎謂不可見一若有不測

者然危言聳聽未免可笑臣以江亢虎見否無

足重輕唯值此時局宜開張

聖聽恢宏志士之氣以收人心諸臣以首事為主不

識時務難與有為臣此中實大有苦衷愚昧之

見是否有當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宣統十六年二月十五日

瑞侯先生作詣 內廷 諱 宮 廟 并 游

御園 玉 浮 慶 幸 一 惟 終 以 未 獲 勤 乃 有

憐 世 還 日 閉 閣 步 日 憐 與 亡 之 責 不 遠 也

夫

近 帝 英 明 前 達 有 望 而 宜 廣 亦 智 識 博 矣

與 性 用 亦 帝 之 才 以 急 亦 帝 之 愛 亦 宜 以

未 名 國 義 矣 法 美 之 共 和 德 之 革 命 意

大 制 之 中 與 土 耳 其 之 崛 起 是 眾 之 獨 三 緬

越 一 滿 七 皆 初 見 孰 同 可 法 可 戒 信 乃 從

空市序定齋悌慨直陳子於社會主義
之表遷平氏運動之趨向風竹磬寬尤
樂教言寒窳三世仕宦之人甲斜 先祖
荆游百夢仿 南些不偏少時亦借京賦
字交之殺一方主張政改奉命一方反對極
族革命曾痛臨與漢渾滿十二大不可馳
去氏軍武以身殉（原亭方古長如素燕而
鈔等）十三年末天下闕一切政策試驗失
敗迎需利亦克明之終中國名

“進者與人民所共祀命者也。故亡之者皆歸
同之。居在 交李散帛腹心若松下星
胡南下留於口內得一瞻對同竹願也
故欣

李女行遲

惠波不盡竹魂

江元節好

三月十九日晨

東京西原部祖胡同廿八號

雲波西角二四二

Phone No. W. 3450

THE SOUTHERN UNIVERSITY

Gordon Road, Shanghai (China)

President's Office

In reply please
Refer to our
File Number

File

Subject:—

19.

侯先生達以各々大學同業服部
 博士早晚來來批候一會而亦而片
 舊章未出之代多進少の月
 一二三三〇〇輸入内一腔款最所
 望如勿終中物
 支出不盡 記名存 三三三

南方大學周年紀念筒

專呈司法部

東華

銀行

金

計

大

物

產

之

同

收據

民國卅三年十二月十日江元

師傅鈞鑒津滬上書想均已登

記室良自送

南海先生赴青島後即旋香港

日間擬入桂省將中國大局情形告之林督並
一察其内幕倘有機會當力勸之出兵討孫
文一日不去則中國永無寧日而吾界亦因之
多事矣前聞

宮中大火馳念無極適溫毅夫先生入京膺

南書房行走經即託其代請

皇上聖安此次損失若干起火之由此間言人人殊

公暇望示詳情俾告諸同志為感 南海先生

六月中旬乃能抵滬良遊桂一月後可返大約

六月杪至七月初到滬日本之行刻未能定也

溫毅夫先生此次入都甚得此間商界感譽即

何曉生亦優禮之有加人心趨向于斯可見諸

節乞

代奏

皇上專此敬請

崇安

徐良謹

五月卅日

徐良善伯

甲子清室密謀復辟文證附錄

本會致京師地方檢察廳函

逕啓者、本會於本年七月三十一日點查養心殿時、發見去年春夏間清室密謀復辟文件、業由組長吳承仕提出、本會同人認爲有圖謀復辟確據者、有內務府大臣金梁條陳二事三事四事及列舉賢才各摺、康有爲請莊士敦代奏遊說經過函等、共五件、又有金梁爲江亢虎請覲摺、及江亢虎致金梁請覲二函、不過偶涉嫌疑而已、茲特一併鈔送貴廳查照、事關內亂、應否分別提起公訴、唯貴廳酌裁、至該項文件、如遇必須調閱原件時、請函派檢察官到會檢閱爲荷、此致京師地方檢察廳、附鈔件八件、照片七張、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京師地方檢察廳覆本會函

逕覆者、案准貴會函開、本年七月三十一日點查養心殿時、發見去年春夏間金梁等密謀復辟文件、並附送抄件八件、照片七張等因到廳、當經本廳派員檢閱原件無異、該金梁等不無陰謀內亂嫌疑、惟依刑事訴訟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其第一審應歸高等廳管轄、業已備文連同前項附件移送京師高等檢察廳辦理、相應函覆貴會查照、此致清室善後委員會、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十七日、

本會致外交部函

逕啓者、本會於本年七月三十一日點查養心殿時、發見有去年春夏間清室密謀復辟文件、由組長吳承仕提出、本會同人認爲有圖謀復辟確據者、有內務府大臣金梁四次條陳、及康有爲請莊士敦代奏遊說經過函等共五件事、關內亂、業送法庭檢察、惟莊士敦係屬外人、據康有爲致彼之函、有特可注意之數點、(一)函云、『各事已累令善伯面告』、則康之遊說、每事必有報告與莊、康莊間之接洽、不止一次、(二)又云、『望以所歷代奏、先慰聖懷』、則康之遊說、溥儀固知情、而爲之傳遞消息者莊也、(三)函本與莊、而發見乃在溥儀所住之養心殿、知莊已盡傳遞之義務矣、(四)此函之發見、與金梁各摺、同在一匣、則溥儀亦認此爲密謀復辟要件、故同置一處也、(五)金梁條陳、力言聯結外人之必要、有『借外交以定內亂』等語、今莊竟以外人參預清室復辟密謀、挑撥我政潮、擾亂我治安、照國際慣例、應即驅逐出境、茲特將原函鈔送貴部查照、應否照會該國公使、勒令莊士敦出境、希酌核辦理、金梁各摺、並抄送參考、如遇必須檢閱原件時、請派員到會檢閱爲荷、此致外交部、附鈔件五件、照片七張、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十七日、

本會致京師高等檢察廳函

逕啓者、頃接京師地方檢察廳函復本會、本年七月三十一日點查養心殿時、發見去年春夏間金梁等密謀復辟文件、經廳派員檢閱原件無異、金梁等不無陰謀內亂嫌疑、依刑事訴訟條例第十八條規定、業已備文連同附件移送京師高等檢察廳辦理等因、查本案發見後、關係人莊士敦曾致函報館爲溥

儀辯護，謂此係康有爲個人行動，與清室無關，莊士敦以外人參預我內亂，例應驅逐出境，業函外交部核辦。惟莊氏既有此詭辯，本會不得不將溥儀罪證列舉如下，以供貴廳參考：(一)康有爲致莊函云，「望以所歷代奏，先慰聖懷，」足證康之遊說，溥儀固與謀，而莊特爲其傳遞消息。(二)康函本與莊，而發見乃在溥儀所住之養心殿，與金梁各摺共藏一匣，足證溥儀亦認此爲同一事件，故予珍存。(三)金梁條陳三事摺，在舊曆正月，與康函同時，摺中謂「心腹之臣，運籌於內，忠貞之士，効命於外，成則國家蒙其利，不成則一二人任其害。」足證爲溥儀謀脫卸，係其預定計畫。(四)金梁正月條陳，銜爲民國政府所任命之鑲紅旗蒙古副都統，其二月初六親壇月日之條陳，即爲內務府大臣，足證其內務府大臣，係溥儀賞識其復辟條陳後所任命。(五)假令溥儀稍知自檢，即不應任金梁爲內務府大臣，既任爲內務府大臣，仍然繼續條陳其復辟陰謀，至再至三，應即禁止，溥儀不爾，足證其蓄謀背叛民國，已非一日。(六)江亢虎致金梁函，雖無復辟確據，然此項函摺，同時在一處發見，金梁爲江請覲摺，又有「值此時局，宜開張聖聽，恢宏志士之氣，以收人心」等語，足證溥儀已實行其所謂延攬人才計畫，故其後又有列舉賢才一摺也。有此六證，本會認溥儀與金梁莊士敦康有爲等四人爲共同犯，均罪在不赦，相應將莊士敦致報館函備文附送貴廳查照偵察爲荷。此致京師高等檢察廳，附印件三紙，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十八日。

京師高等檢察廳復本會函

逕啓者，案准貴會點查養心殿，發見金梁等密謀復辟文件一案，先後據京師地方檢察廳轉呈鈔件照

片、並准貴會函送莊士敦報館印件到廳、敝廳已派檢察官前赴貴會核閱文件、均與鈔件照片相符、查金梁等陰謀內亂、事在本年一月一日敕令以前、並不在不准除免條款之列、已爲不起訴之處、在案、惟此等內亂陰謀、殊關重要、雖過去訴權消滅、尙恐新事發生、敝廳職任偵查、自應隨時注意、除函行各省高等檢察廳嚴密偵察、俟得最近確證、再行依法辦理外、相應函覆貴會知照、此致清室善後委員會、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京師高等檢察廳佈告

案據清室善後委員會點查養心殿、發見金梁等密謀復辟文件一案、先後據京師地方檢察廳轉呈該件照片、及該會函送莊士敦報館印件前來、本廳已派檢察官前赴該會核閱文件、均與抄件照片相符、查金梁摺內所稱天與人歸、衆所歸往、密圖恢復、舉賢備用、開張聖聽、以收人心等語、康致莊函內所稱所至遊說、天祐中興、望以所歷代奏、先慰聖懷等語、均有內亂重大嫌疑、以上文件、均發見於養心殿、未經溥儀先事舉發、自亦不能諉爲不知情、惟金梁各摺所署宣統十六年二月初六日、同月十五日、三月初七日、康有爲函內稱今年爲中元甲子、未署正月十二日、並有甲子元旦詩一首、適在民國十三年二三月間、除江亢虎函內所稱別求明光之路等語、雖屬離奇、尙難認爲罪證、莊士敦籍隸英國、法院對於該英人無審判權、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四十九條、及該條第五款之規定、應不起訴、又據該會函稱業函外交部核辦、均應毋庸置議外、所有被告金梁等陰謀內亂、事在本年一月一日敕令以前、并

不在不准免除條款之列，依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款、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款、第二百五十條之規定，爲不起訴處分，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本會再致外交部函

逕啓者，查英人莊士敦參預清室密謀復辟一事，曾經函請貴部酌核，照會該國公使，將莊士敦驅逐出境在案。現本會又在養心殿溥儀臥室，發見有前年夏間徐良致莊士敦請代奏康有爲行踪函一件，并徐良善伯名片一，可知此等舉動，連年不斷，相應一併攝影檢送貴部查照辦理。此致外交部，附照片三張，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本會復京師高等檢察廳函

逕啓者，溥儀金梁莊士敦康有爲等密謀復辟一案，昨准貴廳函開，事在在本年一月一日赦令以前，並不在不准免除條款之列，已爲不起訴之處分等因。本會查本年一月一日大赦令之頒布，其主旨係因「民窮俗偷，多陷刑辟」，故曹錕一案，不在赦列，其強盜匪徒殺人等案，情節較重，亦不在赦列。然陰謀復辟，非普通犯罪可比，害及國家，不得謂情節較輕，推翻國體，罪更浮於賄選，細繹此次令旨，實無赦及屢犯不悛進行不已之復辟犯之意，爲此仍請貴廳實行依法檢舉爲荷。再者本會近在養心殿溥儀臥室，又發見有前年夏間徐良請莊士敦代奏康有爲行踪函一件，並徐良善伯名片一，茲特一併攝影附送貴廳查照。此致京師高等檢察廳，附照片三張，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